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68號

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

訴訟代理人 陳哲彥

曾婉婷

被告 封好函

黃竑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價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3,2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封好函於民國111年8月12日邀同被告黃竑剴
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向伊分期付款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790,200
元，分期付款期間自111年8月12日起至121年8月11日止，第
1期至第47期給付價款為9,900元，第48期給付價款則為1,32
4,900元，封好函並應於每月11日以前給付該期之分期價
款，詎封好函自114年3月11日起未依約付款，尚欠價金1,49
3,200元未給付，經伊屢催封好函給付未果，依系爭契約其

01 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系爭契約視為全部均已到期，另依
02 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伊得請求封好函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黃竑剴為系爭契約之
04 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封好函負連帶之責，爰依系爭契約及連
05 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6 付原告1,493,200元，及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15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
16 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
17 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18 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19 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739
20 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21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22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23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24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案件查
26 詢-交易記錄、台北南陽郵局523號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
27 第15至25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封好函未依約
28 清償上開價金，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價款
29 及利息迄未清償，而黃竑剴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揆諸
30 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返還系爭契約所生債務之責任。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價款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李云馨